"奔跑吧•少年"2024-2025年

吉林省青少年冰雪体育冬令营开营



开营仪式



滑雪教练为学生提供指导

2月16日,"奔跑吧·少年"2024—2025年吉林省青少年冰雪体育冬令营开营仪式在白山市滑雪场举行。 冬令营以"长白冬之约 筑梦少年心"为主题,共有来自11个地区154名营员参与本次活动。

此次冬令营由吉林省体育局、吉 林省教育厅主办,白山市体育局、白 山市教育局承办,白山市滑雪场、白 山市韶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协办。 以冰雪特色和优势推动青少年全面 发展,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 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同学们走出 课堂,拥抱实践,打造一个重要平台。



开营仪式上,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李宏岩、白山市教育局副局长陈涛分别致辞,吉林省体育局青少处处长李崇生宣布开营,白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发展科科长王欣、白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韩峰也参加了开营仪式。

随着开营仪式的圆满结束,各项活动也正式拉开帷幕。第一项活动是滑雪体验,专业的滑雪教练团队为学生们提供了全方位的指导,从装备认知到基础滑行技巧,再到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学生们在安全环境中尽情领略滑雪的乐趣。活动

滑雪体验 本组图片 省体育局供图中孩子们互相帮助,共同分享成功的喜悦,不仅熟练掌握了滑雪技能,还收获了欢笑与成长。

本次冬令营还包含参观纪念馆、博物馆、拓展训练、才艺展示、感悟分享等系列活动。通过积极参与,让孩子们在冰雪中挑战自我,收获友谊,进一步推动了冰雪运动文化的普及和发展,提高了孩子们的身体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还培养了勇于挑战自我的精神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期待今后有更多的孩子参与到活动中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林蛙变"金蟾"

人参小镇"参"机盎然

吉林"长白山人参"被誉

为"百草之王",闻名遐迩,为

了保证这块"金字招牌"的质

量,我省坚持从源头抓起,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全力开展

规范人参市场秩序工作,让货

真价实、优质优价成为常态, 让"林海参乡"更具魅力,真正

把"长白山人参"这块"金字招

参特色小镇,拥有着全球最大

的野山参交易中心——中国•

清河澳洋野山参国际交易中

心。每年,超过5000吨人参

由此销往国内外30多个地

际交易中心内一派热闹的交

易景象。"平均一天的收入能

有几千元!"市场内一处摊位

前, 摊主程存莲刚送走一拨客

户。程存莲回忆,此前,少数

不良商家会诵讨拼接人参、虚

报人参年龄等方式非法牟利,

既坑害了消费者, 也让诚信经

营者苦不堪言,客观上阻碍了

人参产业的长远发展。而如

今, 澳洋人参交易市场注重品

质提升和效益优化,加大了监

管力度来整治市场乱象,让问

题人参无处遁形,人参市场交

春节刚过,澳洋野山参国

区,年销售额高达50亿元。

集安市清河镇是全国人

牌"越擦越亮。

立春刚过,林蛙还处于冬 眠状态,但是林蛙精深加工企业,已经开始紧锣密鼓地生产 加工。走进通化康元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 声轰鸣、流水线转动,保健食 品车间的订单正在加紧生产。

据了解,我省长白山区域的长白山林蛙学名东北林蛙,是我省林蛙的主要品种。长白山林蛙具有生长期长、出油率高且油质好的特点,主要产区为省内中东部山区及半山区,包括吉林、白山、通化、延边等地区。

林蛙油也称雪蛤,是名贵的滋补品,食用、药用历史悠久,在《本草纲目》等多部古代医书中均有记载,明清时期就被誉为"八珍之首"。2003年,我省所产的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被列为中国

易环境得到了明显净化,优质 人参卖出优价已成为常态。 日益变好的市场环境让程存 莲感触颇深:"鼓起来的不仅 是钱包,还有对未来发展的信 心!"

清河镇锚定"货真价实 优质优价"的发展目标,坚持 从源头抓起,通过制定《清河 镇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清河澳洋野山参 交易市场交易季保障工作方 案》,成立人参交易市场秩序 整治工作专班,充分发挥清河 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各相关 部门工作合力,将整治规范市 场秩序工作与日常监管工作 相结合,实现赶集日巡查工作 制度化、常态化。清河镇突出 整治重点,主要围绕澳洋野山 参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参茸 特产店和人参检验鉴定等方 而讲行集中整治。

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大监管力度,重拳整治市场乱象,对一流产品、优秀品牌大力支持保护,对假冒伪劣等行为坚决打击、顶格处罚。人参市场交易环境得到明显净化,市场准入更为严格,商户诚信守法经营意识显著提高。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产量的50%。

吉林日报记者 冯超

目前,我省林蛙生态养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为

殖森林面积约为270万公顷,

沟系11147条。2023年,我

省林蛙产量8502吨,产值17

亿元,产量约占全国林蛙总

林蛙产小可持续发展提供示范

样板 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建设了小规模林蛙生态养

殖基地及长白山林蛙标准化生

态养殖基地,用干林蛙种苗培

育及养殖技术研究和实施产业

化开发。基地年存蛙量200万

精深加工生产收购林蛙壳

(皮、骨、卵)3955万元,因蛙壳

收购带动农户约4315户,精深

加工年产值4.1亿元。

2024年,通化康元林蛙

吉林日报记者 冯超

只,年回捕商品蛙25万只。

24件劳动争议案件成功化解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为劳动者撑起"法治蓝天"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八里堡人民法庭成功化解24件劳动争议系列案件,为24名劳动者追讨工资款,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被告某商贸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工资迟迟未发。24名劳动者在某天上班时发现公司大门紧闭,公司业务全部停止,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也突然失联,顿时陷入慌乱。无奈之下,集体到八里堡法庭立案,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副庭长刘畅接待后,对来诉群体释法明理,告知劳动争议需先走仲裁程序,同时指导其准备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据。但因仲裁申请中涉及医保、社保等诉请,故所有仲裁请求劳动仲裁机构均未受理。

副庭长刘畅接待后,对来诉群

体释法明理,告知劳动争议需先走 仲裁程序,同时指导其准备申请材 料及相关证据。但因仲裁申请中涉 及医保、社保等诉请,故所有仲裁请 求劳动仲裁机构均未受理。

法庭在受理案件后高度重视。 刘畅带领法官崔鹏坤第一时已 系被告公司,但公司确已人去楼 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电话也无法 接通。面对困境,两位承办法官 方面积极安抚员工情绪,引导他,为 理性维权;另一方面,加班加点, 方查找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股东的下落,经过不懈努力,承处 法官终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办 法官被告公司法定代表及考路 发现。并依法传唤其到庭。考 的踪迹,并依法传唤其到庭。考 的踪迹,并依法传唤其到庭。 到涉案人数较多及劳资案件的同题 自性,组织了调解工作,向被告释明 拖欠工资将会面临的法律风险及 利害关系,并劝解双方当事人换位 思考,实际解决问题,最终促使双 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承诺分期支付 24名员工工资。

为确保调解协议得到履行,承办法官持续跟进案件履行情况。经过电话联系,员工们表示已按期拿到一部分工资,纷纷对法院高效、公正的司法服务表示感谢。

民生无小事。此次24件劳动争议系列案件的成功化解,体现了二道法院对司法为民宗旨的践行。二道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审理,加大审执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兰家法庭

走进新光复路市场开展普法活动

为进一步优化辖区法治 化营商环境,打好法治助企 "组合拳",近日,长春市宽城 区人民法院兰家人民法庭全 体干警走进新光复路市场,开 展以"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 境,为经济发展增活力添动 力"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市场内人头攒动,叫卖声不绝于耳。干警们分头行动,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答疑交流等方式,为场内商家和来往群众送上了一份切实可用的"法治大礼包",热闹非凡的市场瞬间变成了曹法宣传的前沿阵地。干警们在分发普法宣传单的同时,仔细向商户介绍着《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点内容,不仅帮助商户们知晓相关政策,提供详实建议,同时也引导他们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随后,干警们又化身"法治宣传员",耐心地为来往群众提供便利化、个性化的法律咨询服务,以通俗的语言加上真实的案例,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真正让让法律知识听进群众耳里,走进群众心里,让判决不再是"一张纸",而是法治教育的"一堂课"。

蓄满法治"活水",润泽营商"沃土"。此次普法活动共发放宣传单1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30余次,通过将司法服务延伸至辖区市场一线,有效改善市场法治微生态,辐射带动整个辖区形成学法用法的新风尚。下一步,宽城法院将围绕服务辖区经济发展大局,织密织牢法治保障网,落实落细各项新举措,当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护航人",锤炼司法助企"真功夫"。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名誉侵权引纠纷 当庭道歉促和谐

近年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如我在诉"情怀,不断创新解纷模式,把调解贯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始终,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原告杨某的母亲刘某曾在被告白某经营的养老院摔伤,白某因此被判赔偿。后刘某转至被告王某经营的养老院,但王某要求其必须签署特殊免责条款,否则将不允许老人在此居住。杨某查证得知,是前一家养老院经营者白某与现住养老院经营者王某透露过关于自己和母亲的相关情况,并提醒王某小心二人在养老院闹事。杨某认为白某存在诽谤其"讹人"的情况,且其的特殊条款是对最初签署合同的讳约

行为,侵犯了名誉权,遂将白某、王 某诉至九台法院,要求道歉并赔偿 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季时宇立即展开调查,深入了解案情,沟通过程中发现三方当事人情绪较为激动,矛盾较为突出。为妥善化解纠纷,法官多次主动电话沟通安抚各方情绪,积极组织调解,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和意见,梳理矛盾的根源和争议焦点。

调解过程中,法官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人手,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案件的利弊得失。同时,积极引导原被告换位思考,站在对方的角度看待问题,努力消除误解和隔阂。法官指出,白某的不当言论对杨某的社会评价造成消极

影响,是导致王某要求签署特殊免责条款诱因之一,而王某在处理合同问题时也存在不够灵活、沟通不畅的情况。针对白某的不当言论对杨某的名誉造成损害的行为,法官重点解读了民法典中关于名誉权的规定,并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最终被告白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真诚道歉,被告王某也意识到自身在合同处理上的问题,对合同违约进行了合理赔偿,对自己的误听误解表达诚恳歉意。原告杨某对两位被告表示谅解,三方达成和解,握手言和,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